

中華民國110年1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 目 錄

## 一、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1

(二)考察鄉政建設-----2

(三)第 1 次會議 -----3

##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4

(二)代表提議案-----68

(三)臨時動議案-----78

## 三、附錄

(一)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80

(二)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82

(三)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83

(四)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84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記錄

##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陳廖安 副主席 黃建華

代表 鍾明秋 陳源發 羅文騰 黃忠盛 鍾湧春 林玉梅

陳國政 黃忠治 林玉芬

列席：秘書：簡芳蓉 民政課長：鍾亞霖 財政課長：秘書代理

建設課長：李信毅 原民課長：馬嘉珉 行政室主任：張源寶

主計室主任：蕭皓雯代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本會秘書：黃兆祺 組員：劉照弘

主席：陳廖安 記錄：劉照弘

###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 2、討論事項

(1)確定議事日程

### 3、審查事項

(1)審查鄉公所提案。

### 4、散會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記錄

##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陳廖安 副主席 黃建華

代表 陳國政 陳源發 黃忠盛 鍾明秋 鍾湧春 黃忠治

羅文騰 林玉芬 林玉梅

記錄：劉照弘

###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下鄉勘察各項建設。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記錄

## (三)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陳廖安 副主席 黃建華

代表 陳國政 黃忠治 鍾明秋 羅文騰 陳源發 黃忠盛

鍾湧春 林玉芬 林玉梅

列席：秘書：簡芳蓉 民政課長：鍾亞霖 財政課長：秘書代理

建設課長：李信毅 觀農課長：莊玉琳 原民課長：饒蕙如代

主計室主任：林惟倫 人事管理員：黃稜喬 幼兒園：朱美芳

本會秘書：黃兆祺(請假) 組員：劉照弘

主席：陳廖安 記錄：劉照弘

### 1、報告事項

(1)組員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 3、散會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鄉公所提案

## 第 1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0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清淤工程」，經費計新臺幣110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9 日府建水字第 109024286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12 月 25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1316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定庠  
電話：03-8224127  
電子信箱：b98885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90242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090242863\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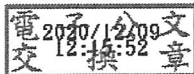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清淤工程」第1期分配款會議紀錄及經費分配表1份，請各公所依會議紀錄儘速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先行納入110年度預算辦理發包，於109年4月15日前檢具工程契約、勞務契約書、空污繳費收據影印本、保險繳費收據影印本、經費明細表等資料報本府。
- 二、有關109年度尚未完成請款之鄉鎮市公所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工程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及相關附件報府請領款項並完成各項核銷程序，如未及結案者請檢具契約書、保留明細表報府保留。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均函附件)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109/12/09



1090020354

『110 年度補助 13 鄉鎮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  
排水清淤工程』經費分配協商會議紀錄

一、日期：10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科長世佳

記錄：楊定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一) 請未結案公所針對 109 年度執行進度情況做說明。

- 1、查截至 109 年 12 月 1 日止尚有玉里鎮公所尚未完成結案請款(1 次全期)，仍請盡速結案，並請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結案請款。
- 2、查截至 109 年 12 月 1 日止尚有吉安鄉公所、光復鄉公所、壽豐鄉公所、萬榮鄉公所、富里鄉公所、豐濱鄉公所等尚未辦理第 2 期請款，各公所未完成第 2 期部份請儘速清淤並請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結案請款，已完成部份請依合約結算辦理請款。
- 3、查截至 109 年 12 月 1 日止已完成第 1.2 期請款作業為新城鄉公所、鳳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
- 4、查截至 109 年 12 月 1 日止已完成(1 次全期請款為秀林鄉公所、花蓮市公所、瑞穗鄉公所)為後續擴充單位。

(二) 討論 110 年各鄉鎮經費分配。

結論：

- 1、有關預算分配額度，依據相關資料及與會人員於會中做成決議後經主席裁示，詳細預算分配結果如下：

鄉 (鎮、 市) 清 淤標的	分配額度金額
秀林鄉 區域排 水及一 般排水	第 1 期總經費 150 萬元
新城鄉 區域排 水及一 般排水	第 1 期總經費 260 萬元
花蓮市 區域排 水及一 般排水	第 1 期總經費 260 萬元
吉安鄉 區域排 水及一 般排水	第 1 期總經費 110 萬元
壽豐鄉 區域排 水及一 般排水	第 1 期總經費 240 萬元
鳳林鎮 區域排 水及一 般排水	第 1 期總經費 127 萬元
光復鄉 區域排 水及一 般排水	第 1 期總經費 110 萬元
瑞穗鄉 區域排 水及一 般排水	第 1 期總經費 110 萬元

萬榮鄉 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第 1 期總經費 170 萬元
玉里鎮 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第 1 期總經費 90 萬元
卓溪鄉 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第 1 期總經費 30 萬元
富里鄉 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第 1 期總經費 140 萬元
豐濱鄉 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第 1 期總經費 85 萬元
總計	(1820 萬元)

- 2、請各鄉、鎮、市公所依上表分配經費納入 110 年度預算，在請款時一併報府憑辦，俾利後續撥款事宜。
- 3、請各公所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前將完成發包之合約送府核備，若未於 4 月 15 日前送達，本府將於 110 年度第 2 期依其進度編列減少經費，另請 8 月底完成清淤作業，不得辦理後續擴充，倘若辦理後續擴充依其第 1 次發包金額為結算金額，其後續擴充之金額由各鄉公所自行籌措金額辦理，本府不予補助，並請於 11 月底前結案送府辦理請款作業。
- 4、請各公所於提報土方清淤之工程，請先協調地主同意廠商施作施工便道，以利施工。
- 5、清淤產生之土石方如屬有價料，請參照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辦理標售或配合公共工程土方交換。

八、散會：10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110年度補助13鄉鎮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經費分配協商會議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水利科

時間		109年12月2日上午10時		地點	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張世佳		記錄	楊定庠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秀林鄉公所		吳尚宏			
	2	新城鄉公所		林舒三			
	3	花蓮市公所		胡亞中			
	4	吉安鄉公所	課長	吳印路			
	5	壽豐鄉公所		謝昭新			
	6	鳳林鎮公所		林怡品			
	7	光復鄉公所		袁本軒			
	8	瑞穗鄉公所		莊冠輝			

出席人員

9	萬榮鄉公所		吳明剛	
10	玉里鎮公所	張一曼		
11	卓溪鄉公所	溫俊賢		
12	富里鄉公所			
		<del>陳培仁</del>	陳培仁	謝敏
13	豐濱鄉公所	林邦益	江唐, 原	
14	本府建設處			
		技士	楊定祥	
			丁淑諭	
		技士	何柏霖	
			蔡詩琦	
15	其他		宋夏羽	
			余佳琳	
			許宏志	
			謝聖賢	
			劉志宇	
			吳德麟	
			吳文修	



第 2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2020溫馨傳愛感恩月創意聖誕燈飾競賽活動」，經費計新臺幣10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0 日府原藝字第 109024741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12 月 25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1317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家瑜  
電話：03-8225123  
電子信箱：a098368637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原藝字第1090247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結報表、花蓮縣政府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各1份。(376550000A\_1090247411\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247411\_ATTACH2.pdf)

主旨：為貴所辦理「2020溫馨傳愛感恩月創意聖誕燈飾競賽活動」申請補助一案，同意酌予部份補助新臺幣(下同)10萬元整，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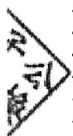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0月19日瑞鄉原行字第1090017065號函。
- 二、有關貴所辦理「2020溫馨傳愛感恩月創意聖誕燈飾競賽活動」，為打造本縣瑞穗鄉文化藝術與產業發展多元環境，建構文化、音樂、藝術、觀光新亮點，以增進地方活絡，社區再造，本府同意酌予部份補助10萬元整。請留意活動總經費低於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者，補助金額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減之。
- 三、另依本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獎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裝、聚餐、煙火、禮券(包含商品券、園遊會券等)及硬體建設(資本門)等項目不予補助，爰本案「競賽獎勵金6萬8,000元」不予補助。

課員潘美琪

109/12/10



- 
- 四、依據本府104年12月21日府主審字第1040238356號函及105年6月28日府主會字第1050118143號函核銷時填報經費結報表並敘明本府預算科目至三級用途別「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獎補助費」，原始憑證正本留存受補助單位以備查核。
- 五、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收款收據、經費結報表、費用明細表、成果報告1式3份送本府核結，餘請依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另請貴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
- 七、檢附本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1份。
- 八、本案經費結報表可至原住民行政處官方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http://ab.hl.gov.tw/zh-tw/Service/FormsDownload?page=1>)「花蓮縣政府經費結報表(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機關)適用」存取。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 第 3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0年度防汛、搶險演習」，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1 日府建水字第 109024402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12 月 25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1365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莊敏鴻  
電話：03-8227171轉427  
電子信箱：windows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90244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_110年防汛、110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  
(376550000A\_1090244020\_ATTACH1.xls、376550000A\_1090244020\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110年度防汛、搶險演習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19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造具名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一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規定辦理。
- 二、另請貴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予以修正訂定「110年度○○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後，請一併於三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保全計畫函報時程已納入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分項目，本府業以109年7月23日府建水字第1090138437號函周知。
- 三、本年度計畫補助全縣13鄉（鎮、市）公所各30萬元整辦理防汛演習，請依法定程序納入預算。請各公所於執行演習完竣後，以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如附件）、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函報本府核銷結案。



109/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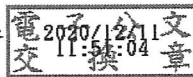


1090020548

四、隨函檢附「110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建設處



裝



線

#### 第 4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富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慶祝 109 年聖誕節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2,000 元整，納入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1 日府社行字第 109025536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1387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90255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090255366\_ATTACH1.odt、376550000A\_1090255366\_ATTACH2.odt、376550000A\_1090255366\_ATTACH3.ods)

主旨：貴轄富民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09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慶祝109年聖誕節活動」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3萬2,000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2月1日瑞鄉民政字第1090019768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註明本案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

109/12/21



1090021182



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式2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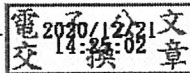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止疫情傳播，請於出入各大聚會場所時務必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傳染，並記錄參加人員相關聯絡資訊，以備必要時提供指揮中心；倘屬高風險活動，建議主辦單位取消、延期或改以其他較低風險方式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花蓮縣 109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1	瑞穗鄉-富民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黃昌成	慶祝109年聖誕節活動	12月23日	65,000	場地佈置費(含場地費)、餐費(80元/人)、音響出租費、茶水費(20元/人)、保險費、文具費、文宣費、雜支(最高5,000元)	32,000	20%	
	合計				65,000		32,000		

第 5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09年度花蓮縣瑞穗鄉社區活動中心設備需求計畫」，經費計新臺幣58萬7,000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社行字第 109025833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1 月 4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1396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90258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核定明細表  
(376550000A\_1090258330\_ATTACH1.odt、376550000A\_1090258330\_ATTACH2.  
odt、376550000A\_1090258330\_ATTACH3.pdf、376550000A\_1090258330\_ATTACH4.  
pdf)


主旨：貴所申請本縣109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花蓮縣瑞穗鄉  
社區活動中心設備需求計畫」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58  
萬7,000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2月18日瑞鄉民政字第109002107 3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  
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  
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  
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  
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  
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  
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若本案有涉及採購法請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五、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

109/12/24





景註明本案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式2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六、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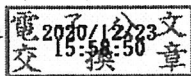
七、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八、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九、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止疫情傳播，請於出入各大聚會場所時務必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傳染，並記錄參加人員相關聯絡資訊，以備必要時提供指揮中心；倘屬高風險活動，建議主辦單位取消、延期或改以其他較低風險方式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花蓮縣瑞穗鄉社區活動中心設備需求更新或增加建議案**

案號	提案人	建議內容	金額小計	預估金額(元)
1	瑞穗社區活動中心 瑞穗社區發展協會	固定式投影機	30,000	130,000
		塑鋼會議桌*10張	30,000	
		摺疊鐵椅*50張	25,000	
		活動中心外牆磁鐵公佈欄*2	25,000	
		活動中心內牆磁鐵公佈欄*2	20,000	
	瑞北社區活動中心 瑞北社區發展協會	投影機主機*1	10,000	210,000
		音響喇叭*2	30,000	
		會議桌*10	30,000	
		塑膠摺疊椅*50	25,000	
		飲水機*1	30,000	
		電腦主機*1	20,000	
		佈告欄*1	20,000	
		飲水機*1	30,000	
公文櫃*2	15,000			
2	富民社區活動中心 富民社區發展協會	行動藍芽拉桿式擴音音箱*1	12,000	44,000
		小型汽油發電機*1	32,000	
3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富興社區發展協會	會議桌*10	30,000	103,000
		塑膠折疊椅*50	25,000	
		電視*1	20,000	
		蹲式馬桶沖水器*2	10,000	
		廁所小便斗感應器*2	10,000	
紗門*1	8,000			
4	瑞祥社區活動中心 瑞祥社區發展協會	辦公桌*2	10,000	10,000
5	奇美社區活動中心 奇美社區發展協會	感應式小便斗沖洗器*2	10,000	25,000
		除濕機*1	15,000	
6	鶴岡社區活動中心 鶴岡社區發展協會	感應式小便斗沖洗器*4	18,000	33,000
		除濕機*1	15,000	
7	富源社區活動中心 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小型汽油發電機*1	32,000	32,000
<b>總經費</b>				<b>587,000</b>
經常門共計246000元			資本門共計341000元	

花蓮縣 109年度社團申請補助經費審查表（社區發展）

單位：元

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總經費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擬補助項目	業務單位審查擬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
1	12月18日	瑞穗鄉公所	鄉長-陳進光	花蓮縣瑞穗鄉社區活動中心設備需求計畫	核定日至12/31	587,000	各社區活動中心補助詳如附件	587,000		
		合計經費				587,000		587,000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 第 6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經費計新臺幣175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建下字第 109025900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1 月 11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022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悅瑞  
電話：(03) 8239082  
傳真：(03)8239062  
電子信箱：yurilee235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1090259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暢通維護作業，110年度已編列預算補助貴所辦理轄內「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工作由本府110年度「建設事業業務-下水道業務-獎補助費」預算項下補助175萬元，交由貴所執行，以納入預算之方式於年度內辦理。本清淤工程之實施績效，將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之考量。
- 二、本工程俟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契約、收款收據、撥款申請單及核定函影本報府請撥百分之五十款；完工後檢附工程及勞務契約、決算書、收款收據、撥款申請單、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分期開立則檢附正本)及核定函影本等相關資料(不含原始憑證)報府請撥餘款。
- 三、本案經費之執行，應以貴轄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為主，並建議以成立開口契約之方式辦理於招標公告及契約內增訂擴充條款；無增訂擴充條款者如有標餘款要



109/12/30



1090021868

續用請另案辦理招標。上開增辦後續清淤工程部分之執行  
點須報本府備查。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第六工務所、本府建設處下  
水道科

電 2020/12/30 文  
交 14:48 換 章

裝

訂

線

第 7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0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瑞穗產業6級化厚植升級推動計畫」，經費計新臺幣435萬4,400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原民經字第 1 090070704 號、109 年 5 月 21 日原民經字第 1090026538 號及 108 年 6 月 4 日原民經字第 1080035165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1 月 14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038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范文鶯

聯絡電話：02-8995-3134

電子郵件：wyfan28@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90070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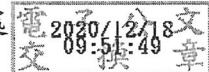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縣瑞穗鄉公所申領「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瑞穗產業6級化厚植升級推動計畫」108年度尾款新臺幣355萬2,999元1案，業逕匯臺灣銀行花蓮分行018038000017號帳戶，所送資料准予結報，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9年11月25日府原經字第1090234979號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經濟發展處



109/12/18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藍艷芬

聯絡電話：02-8995-3253

電子郵件：hifanny@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90026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瑞穗產業6級化厚植升級推動計畫」108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書（109年3月6日版）109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109年3月6日版）1案，同意照案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09年3月6日瑞鄉原行字第1090002792號函。

二、108年度補助款：

（一）請於109年6月30日前檢齊108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書、109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及費用結報明細表（含補助款及自籌款）報會結案，俾撥付108年度尾款。

（二）逾期結報者，每逾1日，得按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千分之一計算罰金（自109年7月1日起至完成結報日止核算，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並於109年度第3期款撥付時扣除）。

三、109年度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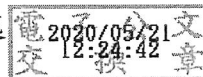
109/05/21



- (一)第1期款：完成發包後，檢具核定計畫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撥付發包金額30%。
- (二)第2期款：計畫執行進度達30%，檢具期中報告書及領據至本會審查同意後，再撥付發包金額60%。
- (三)第3期款：依本會所訂期限，檢具期末成果報告書、次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及費用結報明細表(含補助款及自籌款)至本會審查同意且完成結算後，撥付尾款(至多為發包金額10%)並辦理結報事宜，補助款如有賸餘須一併繳回；若配合款實際支用比例未達規定，則補助款依比例核減。
- (四)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未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花蓮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經濟發展處



2-3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范文鶯  
聯絡電話：02-8995-3134  
電子郵件：wyfan28@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8003516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縣瑞穗鄉公所「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瑞穗產業6級化厚植升級推動計畫」108至110年度推動計畫分年經費調整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08年4月1日原民經字第10800194505號函暨108年4月24日原民經字第1080026755號函諒達。
- 二、本會前以上開公文核定貴縣瑞穗鄉公所旨揭三年推動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473萬元整在案，考量計畫執行效率，爰調整如次：
  - （一）108年度：1,510萬3,000元整（經常門373萬8,000元整、資本門1,136萬5,000元整）。
  - （二）109年度：527萬2,600元整（經常門427萬2,600元整、資本門100萬元整）。
  - ✓（三）110年度：435萬4,400元整（經常門）。
- 三、請貴府督同該公所於108年6月10日前修正108年度細部執行計畫（含預算分配）併同第1期款領據與納入預算證明送會。

花府 108/06/04



1080109753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主計室、經濟發展處

29119/06/04  
2011.06.21  
文  
章

裝  
訂  
線





第 8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瑞穗產業6級化厚植升級推動計畫」之需，擬提列地方配合款新臺幣54萬9,900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原民經字第 1 090070704 號、109 年 5 月 21 日原民經字第 1090026538 號及 108 年 6 月 4 日原民經字第 10800351651 號函辦理。(附件同第 7 號提案)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1 月 14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03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9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經濟部能源局110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經費計新臺幣70萬9,000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 11 月 11 日油字第 10800649190 號函暨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 月 6 日府原經字第 110000093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1 月 14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044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20  
2-1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746  
傳真：02-27757745  
電子信箱：ycchen3@moea.gov.tw  
承辦人：陳昀君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能油字第10800649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貴府提報「110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書(補助款)」，原則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0月31日府原經字第1080243398號函。
- 二、本局原則同意貴府編列「110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款為新臺幣1,142萬9,000元整，請納入貴府110年度預算。
- 三、本局110年度補助款預算以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準，如有變動將另函通知修正後之補助金額。
- 四、前開經費依規定限用於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 五、隨函檢送本局同意貴府編列之「110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書(補助款)」如附。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

108/11/11



子文  
檔文



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管理及查核計畫辦公室)



裝

訂

線



2-2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俊諺  
電話：03-8221680#284  
傳真：03-8222304  
電子信箱：b1992080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10000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本縣十三鄉(鎮、市)公所提送110年度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申請撥付110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0年01月04日能油字第10902021010號函辦理。
- 二、110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民眾申辦期間為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為使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順利將補助款撥予申辦民眾，請貴所於110年1月31日前，檢附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並註明撥入金融機構、戶名及帳號，以利本府向能源局申請撥付110年度補助款。
- 三、旨揭之補助款，因非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計畫型補助，為避免混淆，所檢附之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名稱，請勿使用「計畫型」文字。

110/01/06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電子公文  
2021/01/06  
17:28:09  
交換章



裝

訂

線



第 10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0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51萬616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 月 5 日府原地字第 109026503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1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053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溫慧琳  
電話：03-8228655  
傳真：03-8222347  
電子信箱：ab312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090265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09026503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09026503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貴所依核定經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09年12月31日原民土字第1090077866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有關原民會就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09年度執行成果、110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訂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10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 三、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請各受補助單位僱用臨時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優先僱用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原住民。
- 四、本計畫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並應每日填報工作日誌，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

110/01/06





畫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  
人事費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

五、另提報之110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  
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  
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  
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政處



裝

訂

線



# 110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及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 壹、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

### 一、計畫源起

自民國 88 年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辦理完竣，政府不再受理原住民申請案件，惟因仍有部分原住民使用祖先遺留之土地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要件，卻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等因素，致未能取得土地之權利，影響權益至鉅，行政院爰以 96 年 1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80865 號函核定實施「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受理期限至 100 年底止。嗣因各級民意機關及地方政府反應，原鄉地區因行政資訊傳遞不易，仍有許多族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行政院復以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52382 號函核定同意展延受理期限至 103 年底止，作業期限至 105 年底。

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並為避免仍有原住民使用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雖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構成要件，卻因漏未申請而損及權益之情事，行政院復以 104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核定刪除受理期限之規定。準此，為落實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及辦理申請案件之審理及其後續工作，爰策定本工作計畫，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二、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其他公產管理  
機關

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 三、計畫目標：

- (一) 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 (二) 輔導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宗教團體無償使用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宗教團體使用之公有土地因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而無法申請無償使用之問題。
- (三) 辦理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工作項目，將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居住用地不足之課題，保障原住民族基本居住權利。

### 四、實施範圍：

- (一) 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包括 30 個山地鄉(區)及 25 個平地鄉(鎮、市、區)。
- (二) 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及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

**五、實施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執行方法：

- (一) 本計畫採補助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及各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

(二)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協辦機關得於補助經費額度內，依執行計畫之具體需求，調整工作項目經費支應，以落實工作效能。

(三) 請款

各受補助單位應備本會核予結報 109 年度經費函、納入 110 年度預算證明、領據，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送本會辦理，逾期未請款，本會將廢止核定重行分配。**

(三) 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

各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及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依年度核定之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成果報告**，並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前函送本會**，逾期未提報，不予計算執行績效，列入 **111 年核定經費扣減項之參考**，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至本會辦理結報**，逾期未結報，列入 111 年核定經費扣減項之參考。

1. 執行機關：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將本(110)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作成該縣(市)執行成果報告，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前函送本會**，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送本會辦理結報**，逾期未結報，列入 111 年核定經費扣減項之參考。
2. 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由所屬各分署或林區管理處將本(110)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依行政層級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彙整後，**110 年 10 月 24 日前函送本會**，並於 110 年

12月15日前函送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送本會辦理結報，逾期未結報，列入111年核定經費扣減項之參考。

## 七、年度工作目標：

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之105年度會勘完成率應達100%，為因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調整為常態性辦理，故自105年度起各地方政府之工作主軸應為現地會勘及後續之審查作業，是以各地方政府應依下列原則填報110年度工作目標：

### (一) 鄉(鎮、市、區)公所

#### 1.110年度會勘數

96至109年受理案件之剩餘待會勘數+110年受理案件數。

(96至110年受理案件全數完成會勘)

2.110年完成初審數(96至110年受理案件初審完成率達90%)

A：鄉(鎮、市、區)公所96至109年已會勘尚未完成初審案件數。

B：鄉(鎮、市、區)公所110年受理案件數

C：110年預定完成初審目標數

$C=(A+B) \times 0.9$

3.110年預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數(行政院總核定筆數)

D：行政院96至110年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總筆數

E：鄉(鎮、市、區)公所96至110年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總數

F：110年度預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目標數

$F=D-E$

### (二) 直轄市、縣政府

直轄市、縣政府110年度預定會勘數、初審目標數及管理機關變更目標數，分別以轄屬公所各項工作目標數之合計值定之。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0年核定
	分割費 370,425 合計 879,041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510,616
富里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145,600 合計 180,600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瑞穗鄉公所	人事費 458,616 業務費 50,000 合計 508,616	人事費 460,616 業務費 50,000 合計 510,616
豐濱鄉公所	人事費 1,375,848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 1,872,600 合計 3,298,448	人事費 921,232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971,232
萬榮鄉公所	業務費 20,000 合計 20,000	未填工作目標數不予補助 業務費
鳳林鎮公所	業務費 30,000 分割費 285,600 合計 315,600	業務費 30,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光復鄉公所	人事費 917,232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 55,200 合計 1,022,432	人事費 921,232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971,232
花蓮 林區管理處	業務費 443,600 合計 443,600	業務費 250,000
臺東林區管 理處	人事費 458,616 業務費 365,096 合計 823,712	業務費 250,0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0年核定
國產署	業務費 100,000 合計 100,000	業務費 80,000
國產署 屏東辦事處	業務費 100,000 合計 100,000	業務費 100,000
國產署 花蓮辦事處	人事費 2,402,700 業務費 600,000 合計 3,002,700	人事費 1,912,272 業務費 500,000 合計 2,412,272
國產署 臺東辦事處	人事費 2,354,738 業務費 591,400 合計 2,946,138	人事費 1,853,010 業務費 500,000 合計 2,353,010

註：以上業務費均含旅運費及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臨時人員出席本會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會報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第 11 號 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9年度幸福巴士計畫-電子票證驗票機及動態車機監控系統」，經費計新臺幣7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1 日府建交字第 1100006230B 號暨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1 月 7 日路運計字第 109015363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1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054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韋丞  
電話：03-8227171#518  
傳真：03-8246530  
電子信箱：aotocad@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交字第110000623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00006230B\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006230B\_ATTACH2.odt)

主旨：函轉公路總局核定為貴所申請「109年度幸福巴士計畫-電子票證驗票機及動態車機監控系統」補助1案，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公路總局110年1月7日路運計字第1090153630號函辦理。

二、旨案同意補助如下：

(一)瑞穗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在每台總預算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前提下，公路總局補助契約金額之95%，並以2套合計4萬元為上限，其餘款項貴所應編列自籌款。

(二)瑞穗鄉動態資訊系統：補助車上動態資訊系統(含車機設備、站名顯示或播報系統、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購置費用，在每套總預算4萬9,000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契約金額之95%，並以1萬5,000元為上限，其餘款項貴所應編列自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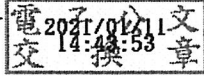
110/01/11



三、請貴所壹旨案附件核定函說明二，於110年1月13日前提報  
定稿計畫書至本府。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裝

訂

線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9015363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核定情形表1份)(花蓮縣政府\_110D2001372-01.odt)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壽豐鄉及瑞穗鄉公所「109年壽豐鄉及瑞穗鄉幸福巴士計畫-電子票證驗票機及動態車機監控系統」需求申請書一案，本局核定情形如說明，請於110年1月15日前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2月8日府建交字第1090242928號、12月1日府建交字第1090236571號函。
- 二、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0年1月1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三、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建設處交通科 110/0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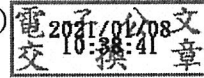


1100006230

四、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臺北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幸福巴士計畫核定情形**  
**【花蓮縣政府】**

壹、幸福巴士計畫—壽豐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

計畫編號	110HLW01
核列經費	2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壽豐鄉幸福巴士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購置費用，在每台總預算 2 萬 5,000 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契約金額之 95%，並以 2 萬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p> <p>五、本計畫僅補助多卡通驗票機硬體之購置費用，不含安裝費、租賃費、傳輸費、清分費等相關費用。</p> <p>六、本案補助購置之硬體設備需由貴府列管並造冊後送本局備查，後續倘裝設之車輛有所變更，亦需函請本局備查。</p> <p>七、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貳、幸福巴士計畫—壽豐鄉動態資訊系統

計畫編號	110HLU01
核列經費	1 萬 5,0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壽豐鄉幸福巴士車上動態資訊系統（含車機設備、站名顯示或播報系統、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購置費用，在每套總預算 4 萬 9,000 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契約金額之 95%，並以 1 萬 5,000 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p>

	<p>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1次修正為限。</p> <p>五、本計畫僅補助動態資訊系統硬體購置費用，相關通訊、軟體使用費用請貴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p> <p>六、本案補助購置之硬體設備需由貴府列管並造冊後送本局備查，後續倘裝設之車輛有所變更，亦需函請本局備查。</p> <p>七、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設備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p>八、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	--

參、幸福巴士計畫—瑞穗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

計畫編號	110HLW02
核列經費	4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瑞穗鄉幸福巴士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購置費用，在每台總預算2萬5,000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契約金額之95%，並以2萬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1次修正為限。</p> <p>五、本計畫僅補助多卡通驗票機之建置費用，不含安裝費、租賃費、傳輸費、清分費等相關費用。</p> <p>六、本案補助購置之硬體設備需由貴府列管並造冊後送本局備查，後續倘裝設之車輛有所變更，亦需函請本局備查。</p> <p>七、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p>

	補助。
--	-----

肆、幸福巴士計畫—瑞穗鄉動態資訊系統

計畫編號	110HLU02
核列經費	3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瑞穗鄉幸福巴士車上動態資訊系統（含車機設備、站名顯示或播報系統、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購置費用，在每套總預算4萬9,000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契約金額之95%，並以1萬5,000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1次修正為限。</p> <p>五、本計畫僅補助動態資訊系統硬體購置費用，相關通訊、軟體使用費用請貴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p> <p>六、本案補助購置之硬體設備需由貴府列管並造冊後送本局備查，後續倘裝設之車輛有所變更，亦需函請本局備查。</p> <p>七、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設備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p>八、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第 12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53萬2,336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3 日府原地字第 110000891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1 月 19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071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苑寧  
電話：03-8228655  
電子信箱：ab583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00008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0000891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00891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  
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  
份，請貴所於110年1月29日前依補助金額提送領據及納入  
預算證明書送府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0年1月12日原民土  
字第1100000049號（副本諒達，含附件）辦理。
- 二、請貴所於110年1月29日前依補助金額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書，併同109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送本府憑辦經  
費請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  
110年度經費。
- 三、本縣受補助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依原民會函示，分2期  
撥款，撥款方式採第1期撥付經費90%，第2期賸餘經費俟業  
務核定筆數執行率達50%再行撥付。
- 四、考量108年1月9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正，且原民  
會於108年7月3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10/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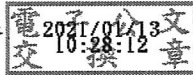
修正，109年度申請案件驟增，爰依鄉（鎮、市、區）公所提報筆數核定補助筆數。又原民會參酌補助人力數及轄內已設定他項權利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筆數，增訂目標筆數（詳如計畫附表1），請公所積極辦理。

五、旨揭計畫項下之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另案核定。

六、有關旨案109年成果報告，請依本府109年12月29日府原地字第1090262254號函於110年1月29日前另案陳報。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 11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壹、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配合機關：各級地政機關

## 貳、現況概述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需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因應現階段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資源開發利用與土地規劃管理，特於 84 年度舉辦「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利用清查」，經完成有「地籍資料、土地權屬、土地利用現況」等主要項目調查，建立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已更名為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作為研訂開發與策略之參考，原住民保留地亟待由直轄市及縣政府督同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輔導原住民辦理完成，以確保其土地權益，特定本計畫執行。
-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案，業奉總統 108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3861 號令公布，刪除原住民需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滿五年，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規定，落實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目的，更回應族人數十年來對於回復土地權利的期待。

## 參、計畫目標

- 一、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及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依規定公正、公平分配土地予原住民，並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分配工作。
- 二、補助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共 64 人，協助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代書證件及建檔異動等業務，以解決地方政府及公所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早日完成原住民權利回復之工作。

- 三、舉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研習，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各級主管及主辦人員熟練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審查專業知能，及服務理念、工作方法、熟諳基本法令觀念、素養與為民服務。
- 四、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補助各公所編印意見交流資料（手冊），善加利用各種集會廣為意見交流，俾使原住民知悉權利回復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並補助辦理相關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
- 五、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由各縣市政府及公所調查、辦理，並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事宜，解決並釐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間之權屬、範圍、界址，消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糾葛及分配不公問題，整理土地地籍權屬，冀望原住民愛惜土地並合理開發及利用原住民保留地。
- 六、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異動更新工作，請各縣政府督導各公所上網更新資料，辦理所有權移轉及其他項權利設定、租使用管理、土地權利終止拋棄及上線申辦各項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 肆、計畫範圍

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內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新竹縣等 8 縣所轄內烏來等 30 個山地鄉（區）、25 平地鄉（鎮、市）及車城鄉公所。

11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合計	備註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費(含業務費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等) (附表1)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經費(附表2)	3.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經費(附表3)	4.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附表4)		
合計		3,266,696	25,739,616	3,677,088	1,166,600	33,850,000	總計64名
宜蘭縣		167,200	1,378,908	459,636	42,500	2,048,244	共補助4名
	宜蘭縣政府	28,000	-	459,636	8,000	495,636	補助1名人力
	南澳鄉公所	69,600	919,272	-	24,500	1,013,372	補助2名人力
	大同鄉公所	69,600	459,636	-	10,000	539,236	補助1名人力
新北市		42,600	459,636	-	-	502,236	共補助1名
	新北市政府	-	-	-	-	-	-
	烏來區公所	42,600	459,636	-	-	502,236	補助1名人力
桃園市		157,200	459,636	-	17,500	634,336	共補助1名
	桃園市政府	30,000	-	-	-	30,000	-
	復興區公所	127,200	459,636	-	17,500	604,336	補助1名人力
新竹縣		162,600	919,272	-	11,000	1,092,872	共補助2名
	新竹縣政府	27,000	-	-	-	27,000	-
	尖石鄉公所	100,200	459,636	-	4,000	563,836	補助1名人力
	五峰鄉公所	35,400	459,636	-	7,000	502,036	補助1名人力
苗栗縣		87,330	919,272	459,636	68,000	1,534,238	共補助3名
	苗栗縣政府	8,550	-	459,636	8,000	476,186	補助1名人力
	泰安鄉公所	35,400	459,636	-	28,000	523,036	補助1名人力
	南庄鄉公所	33,600	459,636	-	28,000	521,236	補助1名人力
	獅潭鄉公所	9,780	-	-	4,000	13,780	-
臺中市		77,340	919,272	-	17,500	1,014,112	共補助2名
	臺中市政府	-	-	-	-	-	-
	和平區公所	77,340	919,272	-	17,500	1,014,112	補助2名人力
南投縣		268,400	1,838,544	459,636	41,500	2,608,080	共補助5名
	南投縣政府	50,000	-	459,636	10,000	519,636	補助1名人力
	仁愛鄉公所	136,200	919,272	-	24,500	1,079,972	補助2名人力
	信義鄉公所	82,200	919,272	-	7,000	1,008,472	補助2名人力
嘉義縣		60,600	459,636	-	28,000	548,236	共補助1名
	嘉義縣政府	9,000	-	-	-	9,000	-
	阿里山鄉公所	51,600	459,636	-	28,000	539,236	補助1名人力
高雄市		113,950	1,378,908	459,636	63,000	2,015,494	共補助4名
	高雄市政府	12,250	-	459,636	7,000	478,886	補助1名人力
	那瑪夏區公所	37,200	459,636	-	17,500	514,336	補助1名人力
	桃源區公所	31,800	459,636	-	28,000	519,436	補助1名人力
	茂林區公所	32,700	459,636	-	10,500	502,836	補助1名人力
屏東縣		891,646	5,975,268	459,636	243,600	7,570,150	共補助14名
	屏東縣政府	169,306	-	459,636	26,600	655,542	補助1名人力
	來義鄉公所	100,200	919,272	-	21,000	1,040,472	補助2名人力
	泰武鄉公所	64,200	459,636	-	28,000	551,836	補助1名人力
	瑪家鄉公所	73,200	919,272	-	28,000	1,020,472	補助2名人力
	三地門鄉公所	100,200	919,272	-	35,000	1,054,472	補助2名人力
	霧臺鄉公所	46,200	459,636	-	21,000	526,836	補助1名人力
	獅子鄉公所	100,200	919,272	-	28,000	1,047,472	補助2名人力
	春日鄉公所	82,200	459,636	-	28,000	569,836	補助1名人力
	牡丹鄉公所	100,200	919,272	-	21,000	1,040,472	補助2名人力
	車城鄉公所	19,140	-	-	-	19,140	-
	滿州鄉公所	36,600	-	-	7,000	43,600	-
臺東縣		642,370	5,055,996	459,636	416,000	6,574,002	共補助12名
	臺東縣政府	98,950	919,272	459,636	10,000	1,487,858	補助3名人力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合計	備註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費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等) (附表1)	2.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備用地政策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經費(附表2)	3.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備用地政策業務專案行政人員經費(附表3)	4.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附表4)		
	臺東市公所	27,600	-	-	66,500	94,100	
	卑南鄉公所	42,600	459,636	-	17,500	519,736	補助1名人力
	金峰鄉公所	40,800	459,636	-	17,500	517,936	補助1名人力
	太麻里鄉公所	37,200	459,636	-	35,000	531,836	補助1名人力
	達仁鄉公所	31,800	459,636	-	21,000	512,436	補助1名人力
	大武鄉公所	46,200	459,636	-	21,000	526,836	補助1名人力
	關山鎮公所	27,600	-	-	7,000	34,600	
	海端鄉公所	40,800	459,636	-	21,000	521,436	補助1名人力
	延平鄉公所	30,900	459,636	-	17,500	508,036	補助1名人力
	蘭嶼鄉公所	45,120	459,636	-	17,500	522,256	補助1名人力
	池上鄉公所	24,000	-	-	21,000	45,000	
	長濱鄉公所	24,000	-	-	42,000	66,000	
	成功鎮公所	40,800	459,636	-	42,000	542,436	補助1名人力
	東河鄉公所	56,400	-	-	35,000	91,400	
	鹿野鄉公所	27,600	-	-	24,500	52,100	
	<b>花蓮縣</b>	<b>595,460</b>	<b>5,975,268</b>	<b>919,272</b>	<b>218,000</b>	<b>7,708,000</b>	<b>共補助15名</b>
	花蓮縣政府	85,100	459,636	919,272	15,000	1,479,008	補助3名人力
	花蓮市公所	16,800	-	-	7,000	23,800	
	秀林鄉公所	55,200	459,636	-	-	514,836	補助1名人力
	新城鄉公所	26,400	459,636	-	14,000	500,036	補助1名人力
	壽豐鄉公所	55,200	459,636	-	14,000	528,836	補助1名人力
	吉安鄉公所	35,400	459,636	-	17,500	512,536	補助1名人力
	玉里鎮公所	37,200	459,636	-	35,000	531,836	補助1名人力
	富里鄉公所	30,360	459,636	-	17,500	507,496	補助1名人力
	瑞穗鄉公所	55,200	459,636	-	17,500	532,336	補助1名人力
	卓溪鄉公所	35,400	459,636	-	21,000	516,036	補助1名人力
	豐濱鄉公所	46,200	459,636	-	7,000	512,836	補助1名人力
	萬榮鄉公所	40,800	459,636	-	21,000	521,436	補助1名人力
	鳳林鎮公所	40,800	459,636	-	21,000	521,436	補助1名人力
	光復鄉公所	35,400	459,636	-	10,500	505,536	補助1名人力

第 13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0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經費新台幣309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4 日府建土字第 1100007814H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0 年 1 月 20 日瑞鄉代字第 1100000080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古維民  
電話：03-8227171#430  
傳真：03-8228719  
電子信箱：jimmyg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00007814H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道路管理及養護作業，110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貴所辦理轄管「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工程由本府110年度「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獎補助費」預算項下補助309萬元(因貴所109年度發包執行進度總排名第9名，都市型養護成果排名第8名，依道路面積換算養護經費後，減少10%補助預算與花64線3K+564~23K+321養護補助經費75萬元整)，以納入預算方式於年度內辦理，並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檢附勞務及工程契約、決算書、收款收據、撥款申請單、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核定函影本等相關資料(不含原始憑證)報府請撥補助款，本補助款不得動支發包結餘款項。
- 二、本補助款須確實運用於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之管理及養護工作，並考量基層座談會所提案件視急迫性優先



110/01/14





辦理改善，另請儘速辦理發包作業於年度內完工，本(110)  
年度執行績效將作為下年度預算分配之參考依據。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 2021/06/14 文  
交 11:37 換 章



裝

訂



線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林玉芬 羅文騰

案由：建請將源南段 1563、1441、1562、1557、1558 等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與耕作。

說明：查案揭路段係黃土路面，遇雨輒泥濘難行，車輛通行容易打滑，不僅影響進出安全，且對於農民從事耕作與運輸等造成極大不便，確有將原路面鋪設水泥以資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鋪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湧春 連署人：陳廖安 陳源發

案由：建請清除富源村 13 鄰山邊溝淤塞，疏導與改善排水狀況。

說明：查案揭山邊溝雜草叢生，阻礙排水，水流四溢流竄，影響農民耕作，確有盡速清淤，以維護鄉親權益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湧春 連署人：陳廖安 陳國政

案由：建請清除富源北側平交道兩側蘆葦花，以清掃視線障礙，維護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地點雜草叢生，阻絕通行視線，確有盡速清除，以保障通行安全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清除。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明秋 連署人：林玉芬 陳源發

案由：建請改善溫泉路一段 138 號(瑞穗國小前)旁水溝孔蓋，期能順利排水，維護通行人車安全。

說明：查案揭地點雖有舊設排水溝，然因孔蓋之水孔太小，以致排水不易，一遇大雨輒因無法及時排水，造成路面淹水，不利人車通行，確有盡速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5 號 觀農類 提案人：鍾明秋 連署人：黃建華 林玉芬

案由：建請妥善規畫跨年活動事宜，注意所有細節，以確保活動更臻圓滿。

說明：本鄉近年舉辦之跨年晚會均獲好評，唯此次因氣候巨變，溫度驟降，現場鄉民大多提前離去返家，然殊知鄉長突發奇想，亟欲拉抬人氣，現場臨時加碼分別發放現金 2 萬、1 萬、5 千，因並未於開場時先行告知鄉民，造成民怨四起，且當時言明 1 人 1 張彩券，為何得獎者卻既拿 2 萬現金，又是冰箱，令人錯愕，頗覺甚不公平，此等情形均有加以檢討改進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6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廖安 連署人：黃建華 鍾湧春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梧繞三街 T 字路口設置反光鏡一面，以維護行車安全。

說明：查案揭地點 T 字路口，因道路狹窄，而且爬坡後左右轉，視線又遭兩側房屋阻擋，通行其間險象環生，確有設置反光鏡一面，以提供人車參考，確保通行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裝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廖安 連署人：黃建華 鍾湧春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文旦專區產業道路林東山君工寮附近轉彎處設置路燈 1 盞，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明：查案揭路段之道路狹窄彎曲，且人車通行頻繁，然因缺乏照明，車輛於昏暗或夜間交會時常有驚險事件發生，確有裝設路燈 1 盞，提供充足照明之需。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裝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8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廖安 連署人：黃建華 鍾湧春

案由：建請將瑞美村瑞達路支線農路駁坎加固，以維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路段因長年車輛通行，路面業已龜裂，駁坎鬆動，危及通行安全，確有盡速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9 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連署人：陳源發 陳國政

案由：建請修復夜市尾端路面，鋪設柏油長約 100 米，以維護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夜市設置多年，因長年車輛通行，乏於管養，路面已遍布坑洞，崎嶇不平，汽機車為了閃避而致險象環生，確有盡速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修復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0 號 原行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陳源發 黃忠治

案由：建請於瑞良村法鬧部落設置部落意象或牌樓，以利部落之永續發展。

說明：部落傳統文化意象建築或牌樓，在原鄉部落裡都有不同的存在意義，建請於瑞良村法鬧部落設置部落意象或牌樓，以象徵共同守護全部落精神，展現部落族人們彼此凝聚的向心力，引領原民青年對族群文化的認同。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1 號 原行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忠盛 黃忠治

案由：建請協助安排本鄉工匠師作品於奇美文物館展覽，以鼓勵、支持工匠師創作與傳承，帶動文創產業。

說明：查鄉內有多位優秀的文化工作者，如那魯灣部落翁藕手工藝師(服飾及手工藝等)、溫泉部落林文美工藝師(服飾及手工藝等)、馬聚集部落陳添財工藝師(雕刻及手工藝)……等，都是非常優秀的文化創作者，為鼓勵繼續創作，傳承傳統文化，應邀約並協助於奇美文物館展覽，以利原住民文化發揚光大。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忠盛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奇美村施設 L 型溝槽，以防水流四竄，保護水土，維護農民耕作權益。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水源豐富，長年水流四竄，為防止新鋪農路因水流夾帶泥土致路基掏空，應施設 L 型水溝，以利排水，並保護農路及農田。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3 號 民政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建華 陳國政

案由：建請確定瑞北村之行政區域範圍，以利民眾申請新戶籍，保障其權益。

說明：頃接獲鄉民眾陳情，渠將於瑞北村設籍，惟因鄰近萬榮鄉馬遠村，兩鄉鄉界無法明確致生困擾，亟待貴所加以釐清，以便戶政事務所編訂門牌，並利鄉民設置戶籍。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陳國政 鍾明秋

案由：建請將瑞穗鄉無名橋-3(富源村)及瑞祥村三號橋，提報今年橋梁結構安全評估與維護，以改善劣化現象，並提升通行人車安全。

說明：查國內早期興建之橋梁多屬鋼筋混凝土結構，隨著日月推移，橋齡漸增，逐步老舊，劣化現象隨之，維修補強需求亦相繼浮現，將案揭橋梁提報結構檢測與安全評估、維修補強確有其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鍾湧春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富民村民五街阿多蘭部落設置路燈一盞，改善道路照明，維護通行民眾安全。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缺乏照明，視線昏暗，且常有蛇隻出沒，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確有設置路燈一盞以維護通行民眾安全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裝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6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建華 林玉梅

案由：建請改善瑞祥村近山神廟產業道路，以保障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路段為險升(降)坡連續彎道，惟因路面狹窄，視線不明而頻傳事故，宜改善另一產業道路，讓雙向車道分流，以提升用路人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忠盛 黃忠治

案由：建請修補鶴岡村安夜溪產業道路 2 處大坑洞，並施設擋土牆，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水源豐富，致水流四竄，導致路基坍方造成兩處超大坑洞，原來狹小路面更顯窄小，危及通行安全，確有盡速修復，並施設擋土牆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修復、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8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林玉芬 陳廖安

案由：請檢視瑞穗鄉道路案。

說明：因年關將近回鄉過年的人潮必然日趨增多，為考量回鄉人潮人車安全，請各村村幹事加強查報各村巷道道路是否平整，以確保人車行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9 號 殯管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林玉芬 羅文騰

案由：請檢視瑞穗鄉傳統市場環境整潔案。

說明：瑞穗鄉傳統市場的環境及建物過於老舊，因年關將近，採買年貨的人潮漸漸增多，又考量國內新冠病毒日趨嚴重，建請店家要注意環境整潔衛生及戴口罩，以避免不必要的感染。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黃建華 附議人：羅文騰 黃忠治

黃忠盛

案由：建請修復或改建北一路底排水溝，以順利排水，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查案揭排水溝因年久失修毀壞，致排水不良，尤其每遇大雨，便水流四竄，造成附近作物損失，確有盡速改建修復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建或修復。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原行類 提案人：黃忠治 附議人：陳國政 陳源發

鍾明秋

案由：建請將鶴岡村梧繞部落聚會所北側空間納為前瞻基礎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等，以改善部落整體環境品質，增加族人活動空間。

說明：查梧繞部落聚會所北側空間之地勢崎嶇，灌木叢生，有礙部落門面與環境，如能將之提報納為案揭計畫，爭取經費挹注，必有利於改善、提升部落整體環境品質。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參採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民政類 提案人：林玉芬 附議人：陳國政 鍾湧春

鍾明秋

案由：請層轉建議相關單位合理執行臨檢取締與盤查勤務，以保障人民基本權益。

說明：近來接獲許多鄉民陳情，對於警察人員不問時間、地點(如農路、產業道路、防汛道路等處)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隨機盤查等現象極度不滿，認為已嚴重危害憲法賦予人民人身自由及免於恐懼的基本權益，確有加以檢討，合理執行勤務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參採。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110年1月25日起至110年1月27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1/25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1/26	二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1/27	三	2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7 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 時)	會次	下午(2—5 時)
1/25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1/26	二		考察鄉政建設		
1/27	三	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鄉 公 所 提 案	代 表 提 議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臨 時 動 議 案	合 計
民 政		3	1	0	0	4
財 政		0	0	0	0	0
建 設		3	14	0	1	18
觀 農			1	0	0	1
原 民		6	2	0	1	9
行 政		1	0	0	0	1
主 計		0	0	0	0	0
人 事		0	0	0	0	0
幼 兒		0	0	0	0	0
殯 管		0	1	0	0	1
其 他		0	0	0	0	0
合 計		13	19	0	2	34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紀	錄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民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羅文騰	林玉芬	陳源發
-----	-----	-----

陳國政	黃忠盛	鍾湧春
-----	-----	-----

黃建華	林玉梅	黃忠治
-----	-----	-----

鍾明秋	陳廖安	
-----	-----	--

--	--	--	--	--	--	--

記	者	席
---	---	---

來	賓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 姓名	1/25			1/26			1/27			合 計		
	○	△	×	○	△	×	○	△	×	○	△	×
陳 廖 安	v			v			v			3		
黃 建 華	v			v			v			3		
林 玉 梅	v			v			v			3		
羅 文 騰	v			v			v			3		
鍾 明 秋	v			v			v			3		
陳 國 政	v			v			v			3		
鍾 湧 春	v			v			v			3		
陳 源 發	v			v			v			3		
黃 忠 盛	v			v			v			3		
黃 忠 治	v			v			v			3		
林 玉 芬	v			v			v			3		
合 計	11	0	0	11	0	0	11	0	0	33	0	0
附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至1月27日

主 席 陳 廖 安

副主席 黃 建 華

秘 書 黃 兆 祺